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县八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八渡镇杨家庄村大棚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渡镇杨家庄村大棚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崇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崇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